**防爆电梯定期检验申请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受检单位 |  |
| 受检单位地址 |  | 设备使用地址 |  |
| 受检单位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安全主管 |  | 电话 |  |
| 安装/维保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\*缴款单位（发票台头） |  |
| \*检验报告及发票邮寄地址⬜自取 ⬜邮寄 | 地址： 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 **(信息重要，请仔细确认后填写**) |
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**非****首****次****定****期****检****验** | 设备数量： （台） | **申报编号（**见上一周期报告信息页FT--或FST--）： |
| 1. 使用登记证、上一周期检验报告复印件；
2. 有效维保合同复印件；
3. 设备使用场所危险区域划分图；（现场备查）
4. 设备使用场所易燃易爆物质清单（罕见物质需提供理化性能说明）；（现场备查）
5. 防爆电梯自检报告**。**
 |
| **首****次****定****期****检****验** | 设备数量： （台） | 出厂编号： |
| 首次委托检验需提供资料：（以下资料均应加盖受检单位与制造单位公章）1.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；2.设备使用场所危险区域划分图；3.设备使用场所易燃易爆物质清单（罕见物质需提供理化性能说明）；4.有效电梯维保合同（最新）；5.防爆电梯自检报告。 |
| **报检方式** | 1. 将资料扫描件并发送至邮箱：gzseizlq@gz.gov.cn
2. 邮寄资料或窗口办理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598号一楼防爆业务受理窗口，

联系电话：020-32256288 |
| **受理****情况** | 资料收件：⬜ 齐全 ⬜ 不齐全，需补充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（章） 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提供申请后可与窗口电话确认受理情况；
2. 未提供有效维保合同和防爆电梯自检报告，不受理检验；
3. 报检资料原件检验现场备查；
4. 材料审查合格后才可安排检验，无特殊情况下，广州市内2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，广州市外4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。